



清华国重昌平基地项目三期（C1 实验室等 24 项）
（C4 交流中心）门窗采购
招标更正公告

更正内容描述

原公告中：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2026-03-20 16:00:00-2026-03-25 16:00:0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-04-09 16:00:00 现更正为：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2026-03-20 15:00:00-2026-03-25 15:00:0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-04-09 15:00:00

更正后最新公告

一、招标条件

清华国重昌平基地项目三期（C1 实验室等 24 项）（C4 交流中心）门窗采购（招标项目编号：FSH0X260068），已由 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（京昌经信局备（2025）26号项目备案证明（京昌经信局备（2025）26号）），资金来源为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（地方），出资比例为 100%，建设单位为 北京华弘玻璃有限公司，招标人为 北京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 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招标内容与范围：招标图纸所示门窗、百叶窗、金属格栅窗的深化设计、供货、包装、运输、现场指导安装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。

招标暂估金额：5566595.76（元人民币）

项目地址：北京 昌平 南口镇东大街52号

其它说明： /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投标人资格要求 制造商 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（简称“代理商”） 3.1.2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，应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营业执照有效的资质，近 5 年具有合同额在300万元（含）及以上的门、窗供货（类似项目描述）业绩，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；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：财务要求：提供近三年（2022年起至2024年止）申请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，包括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。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，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。 3.1.3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，应具备 应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，近 5 年 具有合同额在300万元（含）及以上的门、窗供货（类似项目描述）业绩，并具有与本货物采购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，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：（1）采购货物制造商应具备相应资质，拟采购货物的供货业绩及其他要求；（2）投标人应提供采购货物的制造商授权委托书；（3）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，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；（4）其他要求：财务要求：提供近三年（2022年起至2024年止）申请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，包括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。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，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。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 2026-03-20 15:00:00 - 2026-03-25 15:00:00

招标文件获取方法： 在线获取文件

招标文件获取地址： 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

其他说明： /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 2026-04-09 15:00:00

投标文件递交方法： 现场递交文件

投标文件递交地址：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）（交易中心 3 层开标区）

